## 134. 破產人不備存妥善的帳目

(1) 任何人如已被判定破產,而該人曾在緊接有關破產呈請提出當日之前2年內的任何期間 從事任何行業或業務,但在該整段期間內,以及如他曾於該破產呈請提出當日與破產 令的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如此從事該行業或業務,則在該其後的整段期間內,他沒有 備存妥善的帳簿,或沒有保存如此備存的所有帳簿,即屬犯罪:(由1991年第50號第4 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66條修訂)

但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即使沒有備存或保存該等帳簿,亦不得根據本條被定罪 ——

- (a) 如該人以前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未被判定破產,或從未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自願安排,而其無抵押債務在破產令的日期並不超過\$5,000;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該人的無抵押債務在該日期並不超過\$1,000;或(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66條修訂)
- (b) 他證明在其營商或經營業務的情況下,該項不作為是誠實及可予寬宥的。
- (2) 除藉法院命令外,不得根據本條對任何人提出檢控。 (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 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
- (3) 為施行本條,任何人如沒有備存為展示或解釋其所經營行業或業務方面的交易及財務 狀況而需要的簿冊或帳目,則該人須被當作沒有備存妥善的帳簿。上述所需簿冊包括 載有每日現金收支充分詳情的記項的一本或多於一本簿冊;如該行業或業務涉及貨品 交易,則亦包括周年盤點存貨的報表及(除向實際消費者以零售方式出售的貨品外)所有 已售貨品及購入貨品的帳目,該等帳目須載有該等貨品的買賣雙方的充分詳情,使該 等貨品及其買賣雙方均可予識別。如該等簿冊或帳目是以中文備存,則任何人若沒有 備存經證明為破產人所經營的個別行業或業務中就上述各目的而言是通常需要備存的 簿冊或帳目,就本條而言,該人須被當作沒有備存妥善的帳簿。(由1996年第76號第 72條修訂)

[比照 1914 c. 59 s. 158 U.K.; 比照 1926 c. 7 s. 7 U.K.]